

恒安标准附加轻症疾病保险（C 款）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180 日内（含第180 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疾病，或经诊断患有本附加条款第6 条中“轻症疾病”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轻症疾病，保险公司向您返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本附加合同终止。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轻症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患轻症疾病，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